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明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了快速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